

國立體育大學體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99 學年度第 1 學期 990812 臨時院務會議通過

102 年 5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 年 5 月 2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
102 年 6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
一、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、院級及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，訂定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〈以下簡稱本會〉設置要點。

二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有關教師聘任及聘期之審查事項。
- (二)有關教師升等資格之評審事項。
- (三)有關教師之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及不晉薪之評審事項。
- (四)有關教師教學、研究及學術著作之評審事項。
- (五)有關教師違反或發生教師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之處理。
- (六)其它有關教師應行評審事項。

其權限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附表（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權限一覽表）規定辦理。

三、本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院長兼任之，並擔任會議主席。

四、本會置委員九至十三人，本院院長、系、所主管為當然委員，餘由院務會議就所屬系、所、中心教授、副教授遴選產生，惟教授職級委員人數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(含)以上。上述人員不足時，得由院務會議推舉校內外相關系所教授轉請校長擇聘之。

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均為無給職；委員名單應報校教評會備查，修正及變動時亦同。

本院應推選候補委員二人，於委員出缺時依序遞補，其任期以補足原委員所遺任期為限。

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評會委員人數，不得逾委員總數十分之一，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。

五、本會應推選教授代表二人為校教評會聘任委員，推選細則另定之。

六、本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但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之認定及評鑑等重要事項，應有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決議。應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。參加表決人數之計算，以表示可、否兩種意見為準，空白及廢票不予計算，惟應計算在參加表決者之總數內。

七、本會委員於審議本人、配偶及三親等內血親、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之評審事項，應自行迴避。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經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請委員迴避。委員不得審議高於本身職級之聘任及升等案。

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；委員在任期中不能繼續執行委員職務時，事先應以書面辭兼，遺缺由候補委員或補選委員遞補之，任期以補足原委員所遺任期為限。

委員在任期中因退休、離職、借調、留職停薪、休假研究或請假逾半年以上者，應自事實發生日起，自動喪失委員資格，遺缺遞補程序及任期依前項規定辦理。

委員未請假無故缺席達二次者，經教評會認定後，應予解除其職務，並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。

委員對評審有關事項，應嚴守秘密，不得洩露。

八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校教評會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體育大學體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(修正案)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一、依<u>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、院級及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</u>，訂定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〈以下簡稱本會〉設置要點。</p>	<p>一、依國立體育大學院、所、系、中心、室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，訂定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〈以下簡稱本會〉設置要點。</p>	<p>修正法源依據。</p>
<p>二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</p> <p>(一)有關教師聘任及聘期之審查事項。</p> <p>(二)有關教師升等資格之評審事項。</p> <p>(三)有關教師之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及不晉薪之評審事項。</p> <p>(四)有關教師教學、研究及學術著作之評審事項。</p> <p>(五)有關教師違反或發生教師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之處理。</p> <p>(六)其它有關教師應行評審事項。<u>其權限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附表(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權限一覽表)規定辦理。</u></p>	<p>二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</p> <p>(一)有關教師聘任及聘期之審查事項。</p> <p>(二)有關教師升等資格之評審事項。</p> <p>(三)有關教師之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及<u>不晉薪</u>之評審事項。</p> <p>(四)有關教師教學、研究及學術著作之評審事項。</p> <p>(五)有關教師違反或發生教師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之處理。</p> <p>(六)其它有關教師應行評審事項。</p>	<p>配合法規增加權限一覽表。</p>
<p>三、本會置召集人一人，<u>由院長兼任之，並擔任會議主席。</u></p>	<p>三、本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院長擔任之，召集人為本會當然委員。</p>	<p>文字酌作修正。</p>
<p>四、本會置委員九至十三人，<u>本院院長、系、所主管為當然委員，餘由院務會議就所屬系、所、中心教授、副教授遴選產生，惟教授職級委員</u></p>	<p>四、本會置委員九至十三人，並得置候補委員若干人，由院務會議自教授、副教授中遴選產生，上述人員不足時得由院務會議推舉校內外相</p>	<p>依據本校院級及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修正。</p>

<p><u>人數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(含)以上。上述人員不足時，得由院務會議推舉校內外相關系所教授轉請校長擇聘之。</u></p> <p><u>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均為無給職；委員名單應報校備查，修正及變動時亦同。</u></p> <p><u>本院應推選候補委員二人，於委員出缺時依序遞補，其任期以補足原委員所遺任期為限。</u></p> <p><u>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評會委員人數，不得逾委員總數十分之一，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。</u></p>	<p>關係所教授轉請校長擇聘之。委員中教授人數至少應超過半數。</p>	
	<p>五、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得續聘連任，審議教師升等案時，委員不得參與審議高於本身職級教師升等案，若院長為升等申請者，召集人由校長指定之。</p>	<p>1.委員任期之規範移至第四條。 2.教師升等案審議條文併入第七條。 3.本條文刪除。</p>
<p>五、本會應推選教授代表<u>二人</u>為校教評會聘任委員，推選細則另定之。</p>	<p>六、本會應推選教授代表一至二人為校教評會聘任委員，推選細則另定之。</p>	<p>1.條文編號依序往前遞移。 2.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訂。</p>
<p>六、本會開會時須有委員<u>三分之二〈含〉</u>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<u>三分之二〈含〉</u>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</p>	<p>七、本會開會時須有委員<u>三分之二〈含〉</u>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<u>三分之二〈含〉</u>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</p>	<p>條文編號依序往前遞移。</p>
<p>七、本會委員於審議本人、配偶及<u>三親等內血親、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</u>之評審事項，應自行迴避。未自</p>	<p>八、本會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。</p>	<p>1.條文編號依序往前遞移。 2.依據本校院級及系</p>

<p><u>行迴避者，主席得經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請委員迴避。</u></p> <p><u>委員不得審議高於本身職級之聘任及升等案。</u></p> <p><u>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；委員在任期中不能繼續執行委員職務時，事先應以書面辭兼，遺缺由候補委員或補選委員遞補之，任期以補足原委員所遺任期為限。</u></p> <p><u>委員在任期中因退休、離職、借調、留職停薪、休假研究或請假逾半年以上者，應自事實發生日起，自動喪失委員資格，遺缺遞補程序及任期依前項規定辦理。</u></p> <p><u>委員未請假無故缺席達二次者，經教評會認定後，應予解除其職務，並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。</u></p> <p><u>委員對評審有關事項，應嚴守秘密，不得洩露。</u></p>		<p>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修正。</p>
	<p>九、本會委員遇討論與其本人或其配偶、三親等內血親、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之事項應自行迴避，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。其委員職務得由候補委員代行之(依序補行)。</p>	<p>1.原條文已併入第七條。</p> <p>2.本條文刪除。</p>
<p>八、<u>本要點經院務會議、院教評會通過後報校教評會核備，委員名單亦應同時報校備查，修正及變動時亦同。</u></p>	<p>十、<u>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校核備，委員名單亦應同時報校備查，修正及變動時亦同。</u></p>	<p>1.條文編號依序往前遞移。</p> <p>2.依據本校院級及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修正。</p>

